

附表十二：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作業規定

申請人	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之本國籍勞工
申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滿20歲至65歲之本國籍勞工。 2. 申請人須申請並獲貸本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或經濟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以下簡稱貸款人)。
受理單位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
應備表件	<p>由承貸金融機構出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貸款人之核貸證明文件。 2. 創業貸款補貼息請撥表。 3. 收據。 4. 屬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可由系統勾稽者免繳)。
申請程序	申請人獲貸後，由承貸金融機構按月檢附應備表件代貸款人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利息補貼申請，經審核後核撥。
給付方式	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按月核撥貸款人之利息補貼金額予承貸金融機構。
給付內容	利息補貼以貸款額度新臺幣100萬元為限，貸款人前3年不需負擔利息，第4年起負擔年息1.5%，利息差額由本部補貼，補貼期限最長7年。
其他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貸款人於領取利息補貼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貸金融機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申請利息補貼；已撥補者，並向貸款人追回溢領之補貼利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創事業變更負責人。 (2) 創立之事業有停業、歇業之情形。 2. 貸款人積欠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或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本息連續達6個月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停止申請撥付補貼利息。已撥補者，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貸款人追回並返還本部。 3. 前點情形於貸款人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款後，恢復補貼。貸款人逾期繳款未達6個月即予清償，並恢復正常繳款者，得視同正常戶處理，予以利息補貼。

	<p>4. 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職場學習再適應津貼、待業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工作津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本項利息補貼。</p>
備註	<p>1.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p> <p>2. 受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結餘款、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按補助比例繳回。</p>